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徽峰森家俬有限责任公司板材熏蒸除味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峰森家俬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峰森家俬有限责任公司板材熏蒸除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1523-04-01-1911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法	联系方式	152****237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6 度 59 分 15.505 秒, 纬度 31 度 21 分 53.8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第 33 木材加工 20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舒城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341523-04-01-191178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35.2												
环保投资占比（%）	39.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属于未批先建，超过 2 年追溯期，免于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18.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进行判定，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的废气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td> <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的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的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	否												

		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计算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Q值<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舒城县南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舒城县南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舒城县南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港镇以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条件、人口及交通流向为基础，结合区域适宜性分析，明确保护开发区域、发展轴带及重要节点；把握要素流动和产业分工规律，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构建“一心双轴，两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南港镇综合服务中心； “双轴”：一是指沿国道346发展的镇域东西向城镇发展主轴；二是指沿省道241发展的镇域南北向镇村体系发展次轴； “两带”：南港河生态保护带、舒庐干渠生态保护带； “三区”：农业产业发展区、农副产品加工区、文旅融合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根据《舒城县			

	南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南港镇“双轴”区域。因此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南港镇用地规划。 本项目属于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且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本项目属于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经获得舒城县发展改革委备案许可，项目编码为 2410-341523-04-01-191178。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舒国用 2013 第 07372 号），项目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2）周边环境相容性 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根据现场勘查可知，东侧 1m 约 4 户居民，西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空地，北侧 10m 约 2 户居民。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本项目裁断、打圆、旋切粉尘和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DA002）排放；熏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

	烘干间封闭设置，烘干废气通过封闭收集，一起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合废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风机进、出风管加设消声器，基础下加设减振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为了减轻噪声对东侧和北侧居民点的影响，环评中要求生产车间东侧采用隔声门窗进行隔声处理，进一步减少了厂区噪声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 项目周边主要为零散居民。本项目对项目周边50m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外环境关系相对较为单纯，本项目为工业类项目，周边环境对本项目无制约，同时本项目也非周边企业的防护目标。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1.2.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永
--	---

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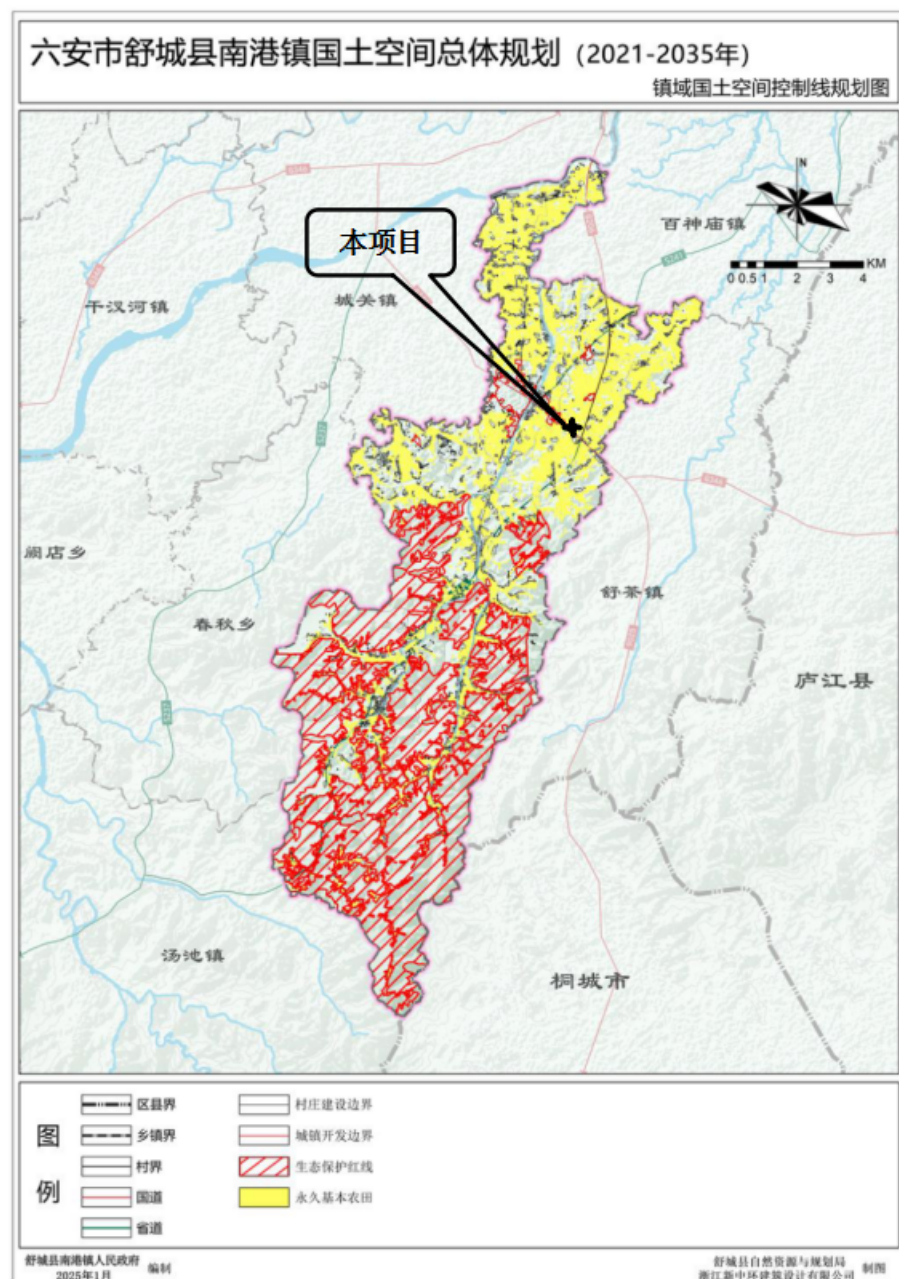


图 1.2-1 本项目与南港镇“三区三线”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1.2.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六安市生态空间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及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2）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152320215），属于水重点/大气重点。

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距离巢湖沿岸约37.9km、距离杭埠河约7.1km，距离丰乐河约23.7km；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表 1.2-1 项目与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为C2019 其他木材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	9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符合

	物排放管控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10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4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 排放，以及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颗粒物、有机废气，分别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有效，采取了分区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能够避免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符合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选址所在的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属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壤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符合性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	六安市 2020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安徽省《水十条》中明确的六安市所涉 9 个国考断面水质目标为准；2025 年质量底线暂时参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阶段性成果中确定的 23 个国考断面水质目标，最终以“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水质目标为准；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暂定为参考 2025 年目标，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南港河，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南港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	符合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大气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中大气环境约束性指标要求和测算，到 2025 年，在 2020 年目标的基础上，六安市 PM _{2.5} 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六安市 PM 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 3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空气质量监测舒城县站点 2024 年全年年均值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分别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正常运行对土壤基本不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土壤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区防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属于煤炭资源一般管控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符合性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2-3 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煤炭资源	一般管控区	落实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	项目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属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水资源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指标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3〕49号）、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皖水资源〔2016〕145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六政〔2014〕10号）	项目自来水用量47.81t/d，水资源消耗量较小，满足水资源消耗总量及强度双控要求。	符合

		以及《六安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六水源〔2017〕18号）等文件要求。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四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四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四五”规划》调整方案》等要求。	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2-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	内容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 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经对照，项目不属于六安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2.5、与安徽省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5 本项目与安徽省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政策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td><td>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td><td>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能达到 90%。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td><td>符合</td></tr><tr><td>《安徽省 2020 年大气</td><td>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和管线</td><td>项目不使用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含</td><td>符合</td></tr></table>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能达到 90%。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符合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和管线	项目不使用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含	符合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净化效率能达到 90%。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符合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和管线	项目不使用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项目不使用含	符合										

	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排放管控。	VOCs 物料。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 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体系，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措施。	符合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	严控“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	本项目属于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能	符合

(2022) 12号)	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源主要为电，不涉及煤炭、天然气。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严格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原则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总量。	符合

1.2.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对照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鼓励加快低 VOCs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熏蒸、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废气设计规范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宜低 800mg/g，本项目采用 800mg/g 碘值活性炭。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1.2.7、《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对照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项目运营期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	符合

	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墨、粘合剂等。 项目熏蒸、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1.2.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2-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运营期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粘合剂等。	符合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运营期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粘合剂等。	符合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1.2.9、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的符合性		
表 1.2-9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项目运营期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粘合剂等原料。	符合
严格项目准入。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1.2.10、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皖环发〔2019〕44号）的符合性		
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舒政〔2019〕44号），本县城区禁燃区范围“七门堰路——龙津大道——仁和路——鹿起路——三里河路——万佛路——七门堰路（根据城市发展适时调整禁燃区范围）”，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		

	城县南港镇公义村，不在县城区禁燃区范围内。 1.2.11、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巢湖流域水环境实行三级保护。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万余米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千米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万余米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千米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巢湖沿岸约37.9km、距离杭埠河约7.1km，距离丰乐河约23.7km，因此，本项目属于巢湖水环境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稿）第二十三条规定，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四）围湖造地；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不属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稿）第三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
--	--

	求。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相符。 1.2.12、与《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相符性分析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作出如下规定：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拟定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值的产业、产品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属于小型项目（小型项目原则上为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项目，大中型项目原则上为总投资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项目）。本项目为其他木材加工，对照《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巢湖水环境二级保护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在《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安徽峰森家俬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成立于2011年5月，主要从事木材、木片等加工与销售。本项目于2012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未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规定，项目投产时间较早，超过2年追溯期，免予行政处罚。

安徽峰森家俬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未批先建问题进行整改，舒城县发展改革委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了“安徽峰森家俬有限责任公司板材熏蒸除味新建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10-341523-04-01-191178）。项目占地面积约5018.02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建设旋切生产线2条、熏蒸除味1台套、烘干线3条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万立方米旋切板皮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木材加工 201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项目涉及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含木片烘干工艺，故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的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内容，内容如下：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材加工 201	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 简化管理的	其他	项目涉及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涉及通用工序锅炉中的登记管理，属于该类别中“其他”，为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项目涉及 C2019 其他木材加工，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单台锅炉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以下，非电热锅炉，为登记管理

对照上表内容，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由于本项目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里“登记管理”，无需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2.1.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1-3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和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1700m ² （高 7.8m），设有裁断区、旋切区、打圆区、破碎区、烘干区、熏蒸区等。达到年产旋切板皮 2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辅助用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5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35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依托现有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东侧和北侧中部，占地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原木等原料的存放		依托现有
		辅料区	位于成品库内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放润滑油、液压油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南港镇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南港镇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裁断、打圆、旋切、破碎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DA002）排放	依托现有
			熏蒸、烘干废气	熏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烘干间封闭设置，烘干废气通过封闭收集，一起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降噪；风机进、出风管加设消声器，基础下加设减振器等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230m ² ），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经破碎、熏蒸后，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起外售于人造板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炉渣、油水分离油脂、沉淀池沉渣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10m ² ），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厂区辅料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中辅料区、事故应急池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混凝土上方涂刷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m/s$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生活区等，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加强废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设置导流沟、围堰和收集池，液态物料存放配备防泄漏托盘；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220m^3$ 的事故应急池。	新建

2.1.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旋切板皮（杨木）	0.8	万立方米	长×宽×厚 970×640×2.0~2.2mm	含水率 7-8%，密度 0.386~0.4g/cm ³
旋切板皮（香樟）	0.8	万立方米	长×宽×厚 970×640×2.0~2.2mm	含水率 7-8%，密度 0.53~0.59g/cm ³
旋切板皮（其他杂木）	0.4	万立方米	长×宽×厚 970×640×2.0~2.2mm	含水率 7%~8%，密度 0.6~1.0g/cm ³
合计	2.0	万立方米	长×宽×厚 970×640×2.0~2.2mm	/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上述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

2.1.4、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	工序
1	裁断机	/	1	裁断
2	打圆机	/	2	打圆
3	旋切机	/	2	旋切
4	破碎机	Y2-315L2-6	1	大粒径破碎

5	破碎机	MXS-215	1	小粒径破碎
6	熏蒸箱	L4m*W3m*H2.6m	6	熏蒸除味 1 台套 包含 6 个熏蒸箱 (板皮)、4 个熏 蒸罐(边角料)
7	熏蒸罐	12m ³	4	
8	冷凝水罐	1.5m 直径, 2m 高, 12m ³	10	熏蒸产生的冷凝 水
9	生物质蒸汽锅炉	4t/h	1	锅炉
10	循环式多层单板烘干机	/	3	烘干
11	冷却塔	200m ³ /h	1	冷却
12	铁架	/	4	熏蒸
13	码垛机	/	1	物料转移
14	铲车	/	1	
15	皮带输送机	/	8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设备。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制约本项目产能的设备主要为旋切机、熏蒸箱和循环式多层单板烘干机，结合设备处理能力和生产班制情况，核算产能匹配性，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1-6 本项目设备产能的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h·台	年生产 时间 h	最大设计年产 量 m ³ /a	产品方案 m ³ /a
1	旋切机	/	2	7.5	1440	21600	20000
2	熏蒸箱	L4m*W3m *H2.6m	6	2.5 (20m ³ /8h·台)	1440	21600	20000
3	循环式多层单 板烘干机	/	3	5.0	1440	21600	20000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旋切机、熏蒸箱和循环式多层单板烘干机最大设计产能约为 21600m³/a，项目旋切板皮年产量为 20000m³/a，设备可满足生产需求。

2.1.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1-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性状	最大储 存量	包装方 式	备注
1	原木(杨木)	3514	t/a	固态	350	散装	密度 0.4~0.6g/cm ³ ,

							含水率 40%~45%
2	原木（香樟）	5006	t/a	固态	500	散装	密度 0.6~0.7g/cm ³ , 含水率 40%~45%
3	原木（其他杂木）	14302	t/a	固态	140	散装	密度 0.8~1.2g/cm ³ , 含水率 40%~45%
4	润滑油	0.1	t/a	液态	25kg	25kg/桶	/
5	液压油	0.1	t/a	液态	25kg	25kg/桶	/
6	尿素	3.5	t/a	固态	0.35	50kg/袋	/
7	能源	水	4543.2	t/a	市政供水管网		
8		电	2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9		生物质成型颗粒	1001.4	t/a	外购		

表 2.1-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质	理化性质
1	润滑油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能对机械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2	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生物质成型颗粒消耗量核算：

项目设有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使用生物质颗粒的收到基低位发热值为 4106 大卡，根据锅炉厂商提供的锅炉设计资料，锅炉热效率可达 84.16%。经计算，单台 4 吨生物质锅炉每小时的燃料消耗量为 600000×4/84.16%/4106≈694.5kg（1 吨等于 60 万大卡），锅炉年运行 1440h，则单台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0.6954×1440=1001.4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成分如下：

表 2.1-9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值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分析水分 Mad (m%)	0.4	
2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3.4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A.ad (%)	77.8	
4	收到基全水分 Mt.ar (%)	4.1	

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gr.ar}$ (cal/g)	4106	
6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cal/g)	4456	
7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3	
8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	18.8	
9	燃烧时粘结度 (#)	1	
10	密度 (P)	1.41	平均
11	氢 (%)	6.6	

项目建设生物质锅炉的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目前天然气管道和集中供热管网尚未覆盖到本项目区域。本项目熏蒸、烘干工序需要采用热源,因此建设单位自建 1 台 4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待本项目区域天然气管道铺设到位,或集中供热管网建成后,淘汰生物质蒸汽锅炉。

2.1.6、公用工程

(1) 供水

由南港镇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2) 供电

由南港镇供电系统供给。

(3)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1.7、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软水、冷却塔用水和软水制备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熏蒸蒸汽冷凝废水、锅炉排污水、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及初期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14人,年工作180天,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以60L/人·d计,因此生活用水量0.84t/d (151.2t/a),产污系数按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7t/d (12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

	处理厂深度处理。 (2) 锅炉用软水 项目设有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采用软化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180 天，每天 8h，每小时产生 4t 蒸汽。蒸汽锅炉用软水以蒸汽形式进入熏蒸和烘干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熏蒸工序所需蒸汽量为 2.5t/h，烘干工序所需蒸汽量为 1.5t/h，则熏蒸工序蒸汽量为 3600t/h (20t/d)，烘干工序蒸汽量为 2160t/h (12t/d)。 ①熏蒸工序：本项目熏蒸工序蒸汽量为 20t/d (3600t/a)，项目熏蒸时蒸汽与木材间接接触，约有 10%的蒸汽被木材吸收，其余 90%蒸汽经冷却塔间接冷却成冷凝水，则被木材吸收的蒸汽量为 360t/a (2t/d)。在锅炉实际运行中，每吨蒸汽约能转化为 0.75~0.9 吨的冷凝水，本次评价以每吨蒸汽转化为 0.9t 的冷凝水计，则项目熏蒸工序补充用水量约为 20t/d (3600t/a)，蒸汽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16.2t/d (2916t/a)。 由于熏蒸过程中木料中的油脂受热挥发与蒸汽一起会产生熏蒸油气，熏蒸油气通过密闭管道连接进入密闭冷凝水罐中，冷凝水罐中的熏蒸油气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冷凝成油水混合物，油水混合物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烘干工序：本项目烘干工序所需蒸汽量为 12t/d (2160t/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锅炉蒸汽为夹套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通过冷凝塔冷凝后，回用于锅炉用水。本次评价以每吨蒸汽转化为 0.9t 的冷凝水计，则项目烘干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0.8t/d (1944t/a)，补充用水量约为 1.2t/d (216t/a)。 ③锅炉排污水：本项目锅炉运行会定期排放污水，锅炉排污水量约锅炉补充用水量的 5%，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锅炉补充用水量约为 21.2t/d (3816t/a)，则锅炉定期排污水量为 2.12t/d (381.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锅炉用软水量主要为补充用水量和定期排污水，因此，锅炉用软水量为 21.2t/d (3816t/a)。 (3) 软水制备
--	--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蒸汽锅炉需软水量约为21.2t/d（3816t/a），本项目锅炉采用反渗透净水机自制软化水用于生产，反渗透净水机采用反渗透膜（RO膜）技术，出水率以70%计，则项目所用的新鲜水用量为30.3t/d（5454t/a），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9.1m³/d（1638m³/a）。软水制备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冷却塔用水

项目冷却塔循环量约为 200m³/h，容积约 60m³，本项目年工作 1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600t/d（2880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取 1.0%，则冷却塔循环冷却水补水量为 16t/d（2880t/a），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冷却塔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20t/a（0.67t/d）。项目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产生的冷却塔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池，根据六安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7107.894(1 + 0.897 \lg P)}{(t + 28.706)^{0.945}}$$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P——设计重现期（单位：年），取 P=2（年）；

t——降雨历时（min）选择 30 分钟；

经计算，本暴雨强度为 q=192.4L/（S.hm²）。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Q=ψ·q·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ψ—径流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表 4.8.1-1，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径流系数为 0.85~0.95，本环评取 0.85；

F—汇流面积，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化，汇流面积按本项目所在整个厂区面积计算，取 0.5ha。

经计算，雨水设计流量为 $Q=81.77\text{L/s}$ 。按收集前15min雨水，则初期雨水量 $73.59\text{m}^3/\text{次}$ 。以每年10次计，初期雨水量 $735.9\text{m}^3/\text{a}$ （ $4.09\text{m}^3/\text{d}$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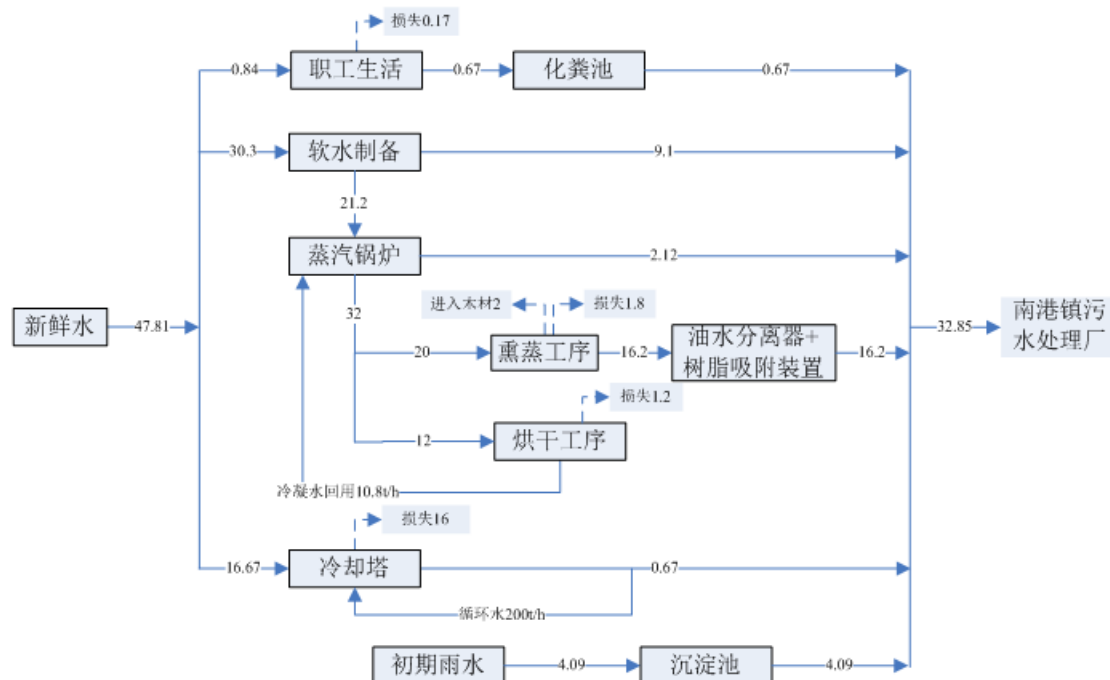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1.8、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生产车间自东向西设有旋切区、打圆区、裁断区、破碎区、熏蒸区、烘干区等，设有旋切机、打圆机、裁断机、破碎机和熏蒸箱等设备。厂房东北侧设有成品库，中间设有原料区；办公区位于厂房西北侧，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位于厂房南侧，人员活动较少区域。

本项目人流、物流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1.9、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制定年工作日为 180 天，采用单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

--	--

2.2.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旋切板皮，根据其生产工艺可分为原木加工生产工艺和废木材边角料处理生产工艺，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如下：

(1) 项目原木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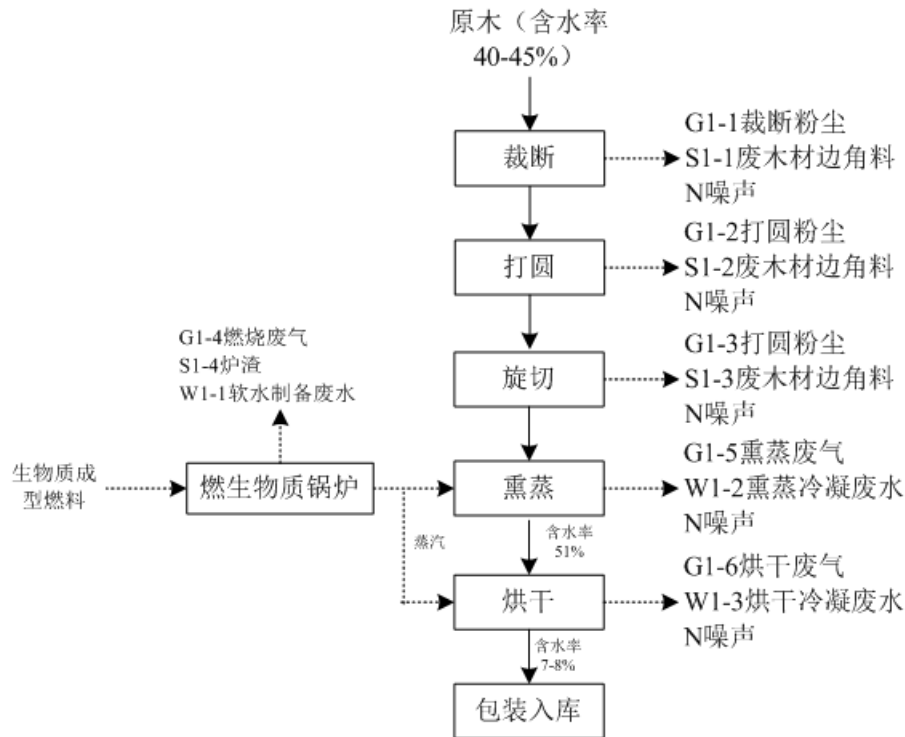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原木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断

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外购原木，含水率 40%~45%，原木长度一般在 1~2 米，需按照工艺要求的长度和质量进行锯断，截取の木段长度通常为 970cm 左右。原木的长度和原木的弯曲度、缺陷等直接影响旋切板的出材率，此工序会产生裁断粉尘 G1-1、废木材边角料 S1-1 和设备噪声 N。

②打圆

外购原木的弯曲度和表皮粗糙度不同，裁断的原木经皮带输送机传送到打圆机上进行打圆处理，使木段表面呈现平整圆滑状。此工序会产生打圆粉尘 G1-2、废木材边角料（树皮）S1-2 及设备噪声 N。

③旋切

打圆后木段经皮带输送机传送到旋切机上进行旋切处理，旋切后的板皮长约 970mm，宽约 640mm，厚约 2~2.2mm。此工序会产生旋切粉尘 G1-3、废木材边角料（木芯和碎单板）S1-3 和设备噪声 N。旋切单板按尺寸、外观分为一级板、二级板、三级版。

④熏蒸

项目旋切后的板皮均需进行熏蒸处理，起到除味、软化的作用。旋切后的板皮设有 6 个熏蒸箱（3m*2.6m*4m），旋切后的板皮通过人工将板皮放入铁架中，利用铲车送入熏蒸箱中。熏蒸时，采用饱和蒸汽作为熏蒸介质与板皮直接接触，每天熏蒸时间约 8h，熏蒸后的含水率约 45%~55%。

项目木材熏蒸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试剂，且熏蒸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熏蒸过程中板皮中含有的少量油脂受热挥发与蒸汽一起会产生熏蒸油气，项目熏蒸油气通过密闭管道连接进入密闭冷凝水罐中，冷凝水罐中的熏蒸油气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冷凝成油水混合物。

项目木材熏蒸所用的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燃料采用生物成型燃料，锅炉用水采用软化水。此工序产生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G1-4、熏蒸废气 G1-5、炉渣 S1-5、软水制备废水 W1-1、熏蒸冷凝废水 W1-2 和设备噪声 N。

⑤烘干

项目采用循环式多层单板烘干机对熏蒸后的板皮进行烘干，循环式多层单板烘干机通过人工将板皮插入烘干机中，加热装置由生物质锅炉通过管道提供蒸汽间接加热，烘干时间为 20min，烘干后含水率为 7%~8%。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1-6、烘干冷凝水 W1-3 和设备噪声 N。

⑥包装入库

对烘干后的板皮进行打包、入库待售。

（2）废木材边角料处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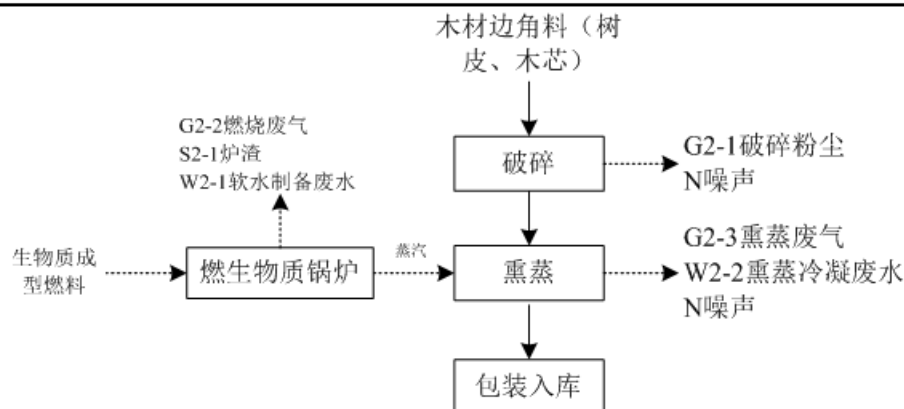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废木材边角料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破碎

项目裁断、打圆、旋切工序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树皮、木芯、碎单板）通过设备下端出口落到皮带输送机上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前的废木材边角料粒径约 30~50cm，破碎后的废木材边角料粒径约 3~4cm。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2-1 和设备噪声 N。

②熏蒸、包装入库

项目破碎后的废木材边角料需进行熏蒸处理，废木材边角料熏蒸设有 4 个熏蒸罐，每个体积约 12m³，破碎后的废木材边角料通过皮带输送机传送至熏蒸罐中，待熏蒸结束，采用吨袋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木材熏蒸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学试剂，且熏蒸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熏蒸过程中板皮中含有的少量油脂受热挥发与蒸汽一起会产生熏蒸油气，项目熏蒸油气通过密闭管道连接进入密闭冷凝水罐中，冷凝水罐中的熏蒸油气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冷凝成油水混合物。

项目木材熏蒸所用的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燃料采用生物成型燃料，锅炉用水采用软化水。此工序产生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G2-2、熏蒸废气 G2-3、炉渣 S2-1、软水制备废水 W2-1、熏蒸冷凝废水 W2-2 和设备噪声 N。

表 2.2-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方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裁断粉尘 G1-1	颗粒物	连续	有组织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打圆粉尘 G1-2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旋切粉尘 G1-3	颗粒物	连续	有组织	

		破碎粉尘 G2-1	颗粒物	连续	有组织	
		生物质燃烧废气 G1-4、G2-2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	连续	有组织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35m 高的烟囱 (DA002) 排放
		熏蒸废气 G1-5、G2-3	非甲烷总烃、异味	连续	有组织	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除湿+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烘干废气 G1-6	非甲烷总烃、异味	连续	有组织	
		原木堆场粉尘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原木含水率较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烘干蒸汽冷凝废水、冷却塔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软水制备废水 W1-1、W2-1	pH、COD、BOD ₅ 、SS	间断	间接排放	
		熏蒸蒸汽冷凝废水 W1-2	pH、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	间断	间接排放	
		烘干蒸汽冷凝废水 W1-3	pH、COD、BOD ₅ 、SS	间断	间接排放	
		冷却塔废水	pH、COD、BOD ₅ 、SS	间断	间接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连续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风管加设消音器、安装隔声门窗及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裁断、打圆、旋切 S1-1、S1-2、S1-3	废木材边角料 (树皮、木芯和碎单板等)	间歇	/	经破碎、熏蒸后外售于人造板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间歇	/	和废木材边角料一起收集后外售于人造板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炉渣 S1-4、S2-1	炉渣	间歇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油脂	间歇	/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间歇	/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间歇	/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离子交换树脂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歇	/	
		矿物油包装	废油桶	间歇	/	危废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歇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歇	/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根据现场勘探，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站点）2024 年全年年均值监测数据。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站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舒城县站点	SO ₂	2024 年年均值	5	60	达标
	NO ₂		18	40	达标
	PM ₁₀		58	70	达标
	CO-95 百分位 (mg/m ³)		0.9	4	达标
	O ₃ -8H-90 百分位		138	160	达标
	PM _{2.5}		33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委托安徽城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的 TSP 进行了现状监测。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时间：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30 日，连续监测 3 天。TSP 检测日均浓度每天采样 1 次。

③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④监测结果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TSP (mg/m ³)	2024/11/27-28	项目区 G1	0.121	0.3
	2024/11/28-29	项目区 G1	0.115	0.3
	2024/11/29-30	项目区 G1	0.117	0.3

现状监测期间，监测点TSP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⑤项目TSP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图 3.1-1 TSP 监测点图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南港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安徽诚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舒城县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CN2308014-8，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中的南港河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制	最大超 标倍数	超标 率(%)
南港河 大桥	溶解氧	6.5	5	0	0
	水温℃	27.4	/	/	/
	pH (无量纲)	8.6	6~9	0	0
	浑浊度 (NTU)	8.1	/	/	/

	电导率 (μs/cm)	148.1	/	/	/
	透明度 (cm)	/	/	/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	6	0	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2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4	0	0
	氨氮 (mg/L)	0.141	1.0	0	0
	总磷 (mg/L)	0.046	0.2	0	0
	总氮 (mg/L)	1.85	/	/	/
	铜 (mg/L)	0.05L	1.0	0	0
	锌 (mg/L)	0.05L	1.0	0	0
	氟化物 (mg/L)	0.26	1.0	0	0
	硒 (mg/L)	0.0004L	0.01	0	0
	砷 (mg/L)	0.0003L	0.05	0	0
	汞 (mg/L)	0.00004L	0.0001	0	0
	镉 (mg/L)	0.000025L	0.005	0	0
	铬 (六价) (mg/L)	0.004L	0.05	0	0
	铅 (mg/L)	0.00025L	0.05	0	0
	氰化物 (mg/L)	0.004L	0.2	0	0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0	0
	石油类 (mg/L)	0.02	0.05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2	0	0
	硫化物 (mg/L)	0.01L	0.2	0	0
	叶绿素 (mg/L)	/	/	/	/

监测结果表明，南港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

3.1.3、区域声环境状况

本项目委托安徽城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项目区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AHCN2411019，见附件），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N1	厂界东	2024.11.29	44.9
N2	厂界南	2024.11.29	56.4
N3	厂界西	2024.11.29	56.5
N4	厂界北	2024.11.29	55.6
N5	项目区北侧 零散居民	2024.11.29	49.6

	N6	项目区东侧 零散居民	2024.11.29	49.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44.9~56.5dB（A），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49.2~49.6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1.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不涉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3.1.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不涉及土壤现状调查。								
3.1.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3.1.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不涉及含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主要为零散居民。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公义村	1	0	52 户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1m
		公义村村民委员会	-115	-43	20 人		SW	123m
		长庄	-74	175	20 户 60 人		SN	206m
		双井	257	-1	40 户 120 人		SE	258m
		双丫杈数	0	314	30 户 90 人		N	314m
		零散村庄	395	32	25 户 75 人		NE	407m
朱家小院		-422	0	50 户 150 人	W		422m	
注：本项目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其中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3.2.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所示。

表 3.2-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X	Y				
声环境	北侧公义村居民点	0	10	2 户 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10m
	东侧公义村居民点	1	0	50 户 150 人		E	1m

注：本项目以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其中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3.2.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裁断、打圆、旋切、破碎、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 3 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生物质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锅炉 SNCR 脱硝过程中排放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3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标准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5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4/4810-2024） 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DA003	颗粒物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SO ₂	200		
	NO _x	200		
	氨	27kg/h（排放速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厂区内	颗粒物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4/4810-2024）
	非甲烷总烃	6		
			20	
厂界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3.3.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烘干蒸汽冷凝废水、冷却塔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其相应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2 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330	160	200	20	100
项目接管水质要求	6-9	330	160	200	20	100

3.3.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3-3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固废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3.4.1、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项目外排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计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中的 COD 和 NH ₃ -N 总量纳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以内,不另行申请。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3.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6
颗粒物	0.05	0.05
SO ₂	0.511	0.511
NO _x	0.361	0.361

本次针对废气有组织排放申请总量,因此,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烟尘: 0.05t/a, 非甲烷总烃: 0.0006t/a, SO ₂ : 0.511t/a, NO _x : 0.361t/a。				
--	--	--	--	--

3.4.2、排污权核算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员会、财政厅、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23〕72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明确: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				

	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4类。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证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由于本项目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排污权交易。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其施工期主要是进行环保处理设施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会产生少量固废及噪声污染。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都是在白天进行；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随着环保处理设施安装调试完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之结束。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裁断粉尘 G1-1，打圆粉尘 G1-2，旋切粉尘 G1-3，破碎粉尘 G2-1，生物质燃烧废气 G1-4、G2-2，熏蒸废气 G1-5、G2-3，烘干废气 G1-6 和原木堆场粉尘。 (1) 裁断粉尘、打圆粉尘、旋切粉尘 (G1-1、G1-2、G1-3) 项目裁断、打圆、旋切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锯材、木片、单板-锯切/切削/旋切工艺的产污系数：$243 \times 10^{-3} \text{kg/立方米-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旋切板皮 2 万立方米，因此裁断、打圆、旋切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86t/a。 (2) 破碎粉尘 (G2-1) 项目裁断、打圆、旋切工序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树皮、木芯、碎单板）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本项目原木（杨木）用量约为 3514t/a、原木（香樟）用量约为 5006t/a、原木（其他杂木）用量约为 14302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原木（杨木）的密度约为 $0.4 \sim 0.6 \text{g/cm}^3$、原木（香樟）的密度约为 $0.6 \sim 0.7 \text{g/cm}^3$、原木（其他杂木）的密度约为 $0.8 \sim 1.2 \text{g/cm}^3$，本次评价密度取平均值，则废木材边角料（树皮、木芯、碎单板）的产生量约 2282.2t/a ($2972 \text{m}^3/\tex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木料边角料破碎工序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243g/立方米—产品。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72t/a。

本项目裁断、打圆、旋切、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约为 99%，年运行 1440h，则项目裁断、打圆、旋切和破碎粉尘污染物产生及收集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裁断、打圆、旋切和破碎粉尘污染物产生及收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总产生情况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裁断、打圆、旋切、破碎	颗粒物	3.88	5.58	3.1	4.46	0.76	1.12

裁断、打圆、旋切和破碎粉尘收集系统风量的设计依据如下：

本项目裁断、打圆、旋切和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计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cdot KPHV_x$$

其中，Q 为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可得，当污染源从轻微速度发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时，污染源控制速度在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即 V_x=0.5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裁断机集气罩设计尺寸约为 1.5m*0.8m，即 P=4.6m，打圆机、旋切机集气罩设计尺寸约为 1.0m*0.8m，即 P=3.6m，破碎机集气罩设计尺寸约为 0.8m*0.6m，即 P=2.8m，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本项目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为 0.2m，即 H=0.2m。计算出单台裁断机集气罩风量为 Q₁=3600*1.4*4.6*0.5*0.2m/s=2318.4m³/h、单台打圆机、旋切机集气罩风量为

$Q_2=3600 \times 1.4 \times 3.6 \times 0.5 \times 0.2 \text{ m/s} = 1814.4 \text{ m}^3/\text{h}$ ，单台破碎机集气罩风量为 $Q_2=3600 \times 1.4 \times 3.6 \times 0.5 \times 0.2 \text{ m/s} = 1411.2 \text{ m}^3/\text{h}$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裁断机（配备 1 台集气罩）、2 台打圆机（每台设备配备 1 台集气罩）、2 台旋切机（每台设备配备 1 台集气罩）、2 台破碎机（每台设备进料口和出料口均配备 1 台集气罩）。废气风量取计算风量的 1.2 倍，则项目裁断粉尘收集风量为 $2782.1 \text{ m}^3/\text{h}$ ，打圆、旋切粉尘收集风量为 $8709.1 \text{ m}^3/\text{h}$ ，破碎粉尘收集风量为 $6773.8 \text{ m}^3/\text{h}$ ，合计风量为 $18265 \text{ m}^3/\text{h}$ 。本次评价取 $20000 \text{ m}^3/\text{h}$ 。

（3）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G1-4、G2-2）

本项目设有 1 台 4t/h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根据前文核算，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1001.4 t/a （ 0.6954 t/h ）。

①锅炉烟气量

本项目基准烟气量计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中的燃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106 cal/g （约 17.18 MJ/kg ），干燥基灰分为 3.4%，干燥基挥发份为 77.8%。因此， $Q_{\text{net,ar}} > 12.54 \text{ MJ/kg}$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text{dat}}(\%) > 15$ ，具体计算公式选用如下：

$$V_{\text{gy}} = 0.393 Q_{\text{net,ar}} + 0.876$$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

$Q_{\text{net,ar}}$ ——固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本项目为 17.18。

经计算，本项目燃烧 1kg 生物质燃料理论空气量为 $7.6277 \text{ m}^3/\text{kg}$ ，则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量约 $5297 \text{ m}^3/\text{h}$ （约 $7.63 \times 10^6 \text{ Nm}^3/\text{a}$ ）。

②烟尘、 SO_2 、 NO_x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燃生物质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如下：

表 4.2-2 燃生物质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17S*	直排	17S

		颗粒物 (成型燃料)	千克/吨-燃料	0.5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	0.0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燃料	0.71 (低氮燃烧)	SNCR	0.36

注：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3%，则 S=0.03；

③逃逸氨

项目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脱硝，SNCR 脱硝过程中会有少量没参与反应的氨气逃逸，该系统采用全自动操作的控制和管理模块，SNCR 系统自动调节溶液的喷射量，整套 SNCR 处理系统为全自动控制。

依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SNCR 脱硝技术宜控制氨逃逸质量浓度低于 $8\text{mg}/\text{m}^3$ ”，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氨的逃逸取 $8\text{mg}/\text{m}^3$ ，锅炉烟气量 $5297\text{m}^3/\text{h}$ ，则氨逃逸量为 $8 \times 5297 \times 10^{-6} = 0.042\text{t/a}$ ($0.029\text{kg}/\text{h}$)。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DA002）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物质锅炉 DA002	SO_2	66.99	0.355	0.511	低氮燃烧	/	66.99	0.355	0.511
	NO_x (低氮燃烧)	93.21	0.494	0.711	+SNCR 脱硝	/	47.33	0.251	0.361
	颗粒物	65.68	0.348	0.501	+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0.66	0.0034	0.005
	氨	8.0	0.029	0.042	器处理	/	8.0	0.029	0.042

(4) 熏蒸废气、烘干废气（G1-5、G1-6、G2-3）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熏蒸工序采用蒸汽直接加热，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剂，烘干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熏蒸、烘干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干燥工段”-锯材、木片、单板-烘干工艺的产污系数：0.27 克/立方米-产

品。本项目年产旋切板皮 20000m³/a，熏蒸边角料约 2972m³/a，则熏蒸、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2t/a。

②熏蒸、烘干异味

项目香樟木熏蒸、烘干会有少量异味产生，主要成分为天然樟脑、萜烯类化合物等，由于其产生量极小，难以定量计算，熏蒸、烘干工序产生的异味和熏蒸、烘干废气一起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熏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烘干间封闭设置，烘干废气通过封闭收集，一起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约为 90%，年运行 1440h，则项目熏蒸、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4 项目熏蒸、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总产生情况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3	熏蒸、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043	0.0062	0.0041	0.0059	0.0002	0.0003

熏蒸、烘干废气收集系统风量的设计依据如下：

本项目熏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烘干间封闭设置，烘干废气通过封闭收集，一起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烘干间 1 间，尺寸为 L15m×W10m×H3.5m（1875m³）；熏蒸箱 6 台，尺寸为 L4m×W3m×H2.6m（31.2m³），熏蒸罐 4 台，容积为 12m³，熏蒸、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要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综合考虑风阻损耗等影响，按计算风量的 1.2 倍取值，则项目熏蒸工序风机风量为 311m³/h，烘干工序风机风量为 3150m³/h，合计风量为 3461m³/h。本次评价取 3500m³/h。

（5）原木、废木材边角料堆场粉尘

项目原木为湿木，含水率为 40-45%，因含水率较高，故几乎不产生原木堆

	场粉尘；项目废木材边角料经破碎熏蒸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原料堆场，熏蒸后的含水率为 51%，因含水率较高，故也几乎不产生废木材边角料堆场粉尘，本项目仅对原木、废木材边角料堆场粉尘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
	DA001	裁断、打圆、旋切、破碎粉尘	20000	颗粒物	154.86	3.097	4.46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9%	是	1.55	0.031	0.045	15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 表 1
	DA002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5297	SO ₂	66.99	0.355	0.511	低氮燃烧+SNCR 脱销+	/	66.99	0.355	0.511	20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NO _x	93.21	0.494	0.711	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35米高排气筒。颗	是	47.33	0.251	0.361	200	/	
				颗粒物	65.68	0.348	0.501	除尘器+35米高排气筒。颗	是	0.66	0.0034	0.005	30	/	
氨				8.0	0.029	0.042	颗粒物处理效率 99%	是	8.0	0.029	0.042	/	2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3	熏蒸、烘干废气	3500	NMHC	1.17	0.004	0.0059	密闭收集+“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是	0.12	0.0004	0.0006	50	/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 表 1	
注：熏蒸、烘干异味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表 4.2-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排放形式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排放状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高度	生产单元面积						
无组	生产	颗粒物	0.76	1.12	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	0.76	1.12	7.8m	2200m²						

织	车间	NMHC	0.0002	0.0003	装置的跑、冒、滴、漏， 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	0.0002	0.0003		
---	----	------	--------	--------	--------------------------	--------	--------	--	--

表 4.2-7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 情况	排放口 类型
		经度/E	纬度/N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裁断、打圆、旋切、 破碎粉尘排放口	116.98756 3	31.36493 5	颗粒物	15	/	15	0.8	25	达标	一般排 放口
DA00 2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 气排放口	116.98747 1	31.36512 9	SO ₂	200	/	35	0.5	155	达标	一般排 放口
				NO _x	200	/					
				颗粒物	30	/					
DA00 3	熏蒸、烘干废气排放 口	116.98753 8	31.36493 9	NMHC	50	/	15	0.3	25	达标	一般排 放口

4.2.1.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控制系统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本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2-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0000	154.86	3.097	<30min	偶发	立即停产检修
DA003	NMHC	3500	1.17	0.004	<30min	偶发	立即停产检修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污染源强较大，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每日巡查、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及处理设备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车,并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2.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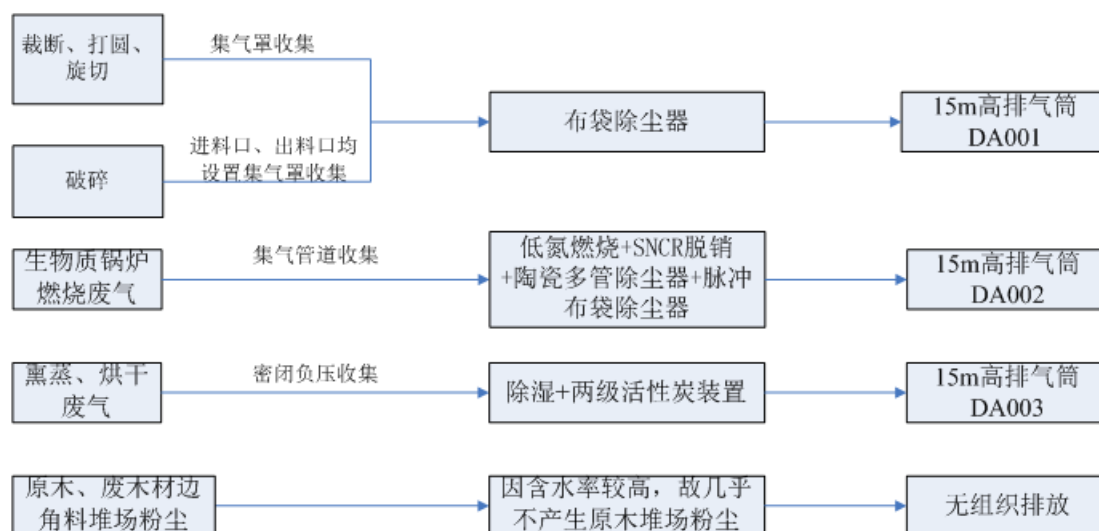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019其他木材加工。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 4.2-9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产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燃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其他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低氮燃烧+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NO _x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裁断、打圆、旋切、破碎	裁断、打圆、旋切、破碎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布袋除尘器	是
烘干	循环式多层单板烘干机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		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均为可行性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2-10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 ³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 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颗粒状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1400m ² /g
5	工艺参数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0.6m/s
6	净化效率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吸附剂为颗粒状活性炭，其碘值≥800mg/g，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

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的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颗粒状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1400m²/g，废气停留时间、温度、颗粒物浓度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熏蒸、烘干废气收集风量约为 35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0.6m/s。本次评价取 0.6m/s。因此，熏蒸、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箱体最低吸附过滤面积约为 1.62m²。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和有机废气的吸附比为 1:0.3，即 1k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90%计，本项目熏蒸、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箱体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53t/a。则熏蒸、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0.02t/a。

本项目熏蒸、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滤面积为 1.62m²。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单层颗粒状活性炭厚度约 0.1m，则熏蒸、烘干废气单台活性炭充填量为 0.162m³，颗粒状活性炭的堆积密度按 0.55g/cm³，则熏蒸、烘干废气单台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为 0.089t，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熏蒸、烘干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总装填活性炭量为 0.178t。活性炭和有机废气的吸附比为 1:0.3，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90%计，则熏蒸、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时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48t 有机废气。根据前文分析可知，熏蒸、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053t/a，本次评价要求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年工作时间约 180d，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6t/a（含有机废气量 0.0053t/a）。活性炭吸附箱体设计参数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11 项目熏蒸、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项目	处理风量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处理效率
参数	3500m ³ /h	0.6m/s	0.1~2s	90%
项目	工作阻力	介质	过滤面积	活性炭形态
参数	800~1200Pa	有机废气	≥1.62m ²	颗粒状

项目	介质温度	活性炭碘值	活性炭层厚度	活性炭堆积密度
参数	<25℃	>800mg/g	单层厚度 0.1m	0.55g/cm ³
项目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2 套)	一次填充使用时间 (d)	更换频次 (次/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参数	0.178t	90	2	0.36

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逸散的熏蒸、烘干工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提高废气治理设施的集气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b.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包括管道连接件、阀门等的密封性能。

c.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d.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其附件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活性炭更换的管理和维护。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保养，所有风机、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

e.防止管道和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综上，项目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4.2.1.4、运营期废气监控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2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	产污工序	监测指标	监测频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位			次	
DA001	裁断、打圆、旋切、破碎	颗粒物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810-2024) 表 1	
DA002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DA003	熏蒸、烘干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810-2024) 表 1	

表 4.2-13 运营期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810-2024) 表 3
	颗粒物		
项目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4.2.1.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项目厂界外 500m 内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位于东侧 1m--4 户居民。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本项目裁断、打圆、旋切粉尘和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DA002）排放；熏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烘干间封闭设置，烘干废气通过封闭收集，一起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在切实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装置稳定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熏蒸蒸汽冷凝废水、锅炉排污水、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及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6t/a，其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污染物浓度参照生活污水浓度调查数据，确定为：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 ②熏蒸蒸汽冷凝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熏蒸蒸汽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2916t/a，其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及类比《铜陵峰海科技有限公司樟木枝丫材除味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确定为：COD：300mg/L、BOD₅:100mg/L、SS：250mg/L、氨氮：40mg/L、动植物油 100mg/L。 ③锅炉排污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烘干蒸汽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381.6t/a，烘干工序由生物质锅炉通过管道提供蒸汽间接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水质较清洁。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100mg/L、SS：80mg/L。 ④冷却塔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烘干冷却塔废水产生量为 120t/a，项目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水质较清洁。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100mg/L、SS：80mg/L。 ⑤软水制备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638t/a，废水中主要含有 Ca、Mg 离子，pH 呈中性，水质较清洁。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100mg/L、SS：50mg/L。 ⑥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量 323.8t/a，经沉淀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沉降的木料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SS：50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项目运营期污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4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初步处理后		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20.6	pH	6-9	/	化粪池	6-9	/	厂区总排口
		COD	300	0.036		255	0.031	
		BOD ₅	180	0.022		158.4	0.019	
		SS	200	0.024		140	0.017	
		NH ₃ -N	25	0.003		24.25	0.003	
熏蒸蒸汽冷凝废水	2916	pH	6-9	/	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	6-9	/	
		COD	300	0.875		210	0.612	
		BOD ₅	100	0.292		88	0.257	
		SS	250	0.729		175	0.510	
		氨氮	40	0.117		30	0.087	
		动植物油	100	0.292		10	0.029	
锅炉排污水	381.6	COD	100	0.038	/	100	0.038	
		SS	80	0.031		80	0.031	
冷却塔废水	120	COD	100	0.012	/	100	0.012	
		SS	80	0.010		80	0.010	
软水制备废水	1638	COD	100	0.164	/	100	0.164	
		SS	50	0.082		50	0.082	
初期雨水	735.9	COD	250	0.184	沉淀池	250	0.184	
		SS	500	0.368		300	0.221	
综合污水	5912.1	pH	6-9	/	/	6-9	/	南港镇污水处理厂
		COD	/	/		176.08	1.041	
		BOD ₅	/	/		50.13	0.276	
		SS	/	/		147.15	0.87	
		NH ₃ -N	/	/		16.44	0.090	
		动植物油	/	/		5.30	0.029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熏蒸蒸汽冷凝废水、锅炉排污水、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及初期雨水。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冷却塔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综合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提出的地表水环境影响缓解措施有效可行。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的排放浓度见下表所示。

表 4.2-1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污水类别	水质指标	pH(无量纲)	CODcr(mg/L)	BOD ₅ (mg/L)	氨氮(mg/L)	SS(mg/L)	动植物油(mg/L)
综合废水	预测出水水质	6-9	176.08	50.13	16.44	147.15	5.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30	160	20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综合废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厂区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化粪池容量为 5m³，处理能力为 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t/d；项目配备的“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能力为 20t/d，本项目熏蒸蒸汽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16.2t/d，故污染治理设施可行，预处理水质能达接管标准。

②依托区域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舒城县南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舒城县南港镇龙潭村，占地面积5.3亩，服务范围南港镇镇区，服务面积1km²，服务人口约9000人。设计处理规模8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为A/O+MBR）+人工湿地”的组合处理工艺，尾水以明渠方式排入南港河，后入杭埠河，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06）表2标准，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cr≤40mg/L、NH₃-N≤2.0mg、BOD₅≤10mg/L、SS≤10mg/L、TP≤0.3mg/L、TN≤10mg/L。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尾水排放量为29.20万m³/a，污水处理量为3.5万t/d。

本项目综合污水量较小，产生量约 30.56t/d，占南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9%，且项目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较大的冲击，对污水处理厂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南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间接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6°59'15.9776"	31°21'54.6392"	651	南港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南港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10
									SS	10
									氨氮	5 (8)

表 4.2-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制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	6~9
2		COD		330
3		BOD ₅		160
4		SS		200
5		氨氮		20
6		动植物油		100

(5) 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中相关要求，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2.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裁断机、打圆机、旋切机、破碎机、熏蒸箱等，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影响。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约为 75~90dB（A），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主要声源划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两类。

--	--

表 4.2-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裁断机 1 台	8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基础下加设减振器等降噪措施等	6.2	-10.6	1.2	35.2	17.6	40.9	34.4	46.1	49.1	44.8	46.3	8:00-17:00	15	15	15	15	31.1	34.1	29.8	31.3	1
2		打圆机 2 台	85 等效后 88.0		11.6	-10.3	1.2	30.1	19.1	45.8	32.0	50.4	51.4	46.8	49.9		15	15	15	15	35.4	36.4	31.8	34.9	1
3		旋切机 2 台	85 等效后 88.0		7.2	-14.4	1.2	33.2	14.2	43.3	37.5	49.6	54.0	47.3	48.5		15	15	15	15	34.6	39.0	32.3	33.5	1
4		破碎机 1 台	85		-2	-7.9	1.2	43.8	18.4	32.3	35.0	44.2	48.7	46.8	46.1		15	15	15	15	29.2	33.7	31.8	31.1	1
5		破碎机 1 台	85		-16.2	-8.2	1.2	57.4	15.0	19.2	40.8	41.8	50.5	51.3	44.8		15	15	15	15	26.8	35.5	36.3	29.8	1
6		熏蒸箱 6 台	75 等效后 82.8		-14.2	-4.2	1.2	56.5	19.3	19.6	36.3	39.8	46.1	49.0	43.6		15	15	15	15	24.8	31.1	34.0	28.6	1
7		熏蒸罐 4 台	75 等效后 81.0		-15.2	5.7	1.2	60.0	28.6	14.9	27.6	37.4	40.9	49.5	44.2		15	15	15	15	22.4	25.9	34.5	29.2	1
8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台	80		-21	-12.3	1.2	60.9	9.9	16.4	46.4	36.3	49.1	47.7	38.7		15	15	15	15	21.3	34.1	32.7	23.7	1
9		循环式多层单板烘干机 3 台	75 等效后 79.8		-2	4.3	1.2	46.9	30.2	27.7	23.8	38.4	39.2	43.0	44.3		15	15	15	15	23.4	24.2	28.0	29.3	1
10		码垛机 1 台	80		6.2	-0.1	1.2	37.9	27.8	36.9	24.7	40.4	40.1	40.7	44.1		15	15	15	15	25.4	25.1	25.7	29.1	1
11		铲车 1 台	80		12.3	-1.8	1.2	31.6	27.5	43.2	23.9	42.0	40.2	39.3	44.4		15	15	15	15	27.0	25.2	24.3	29.4	1
12		皮带输送机 8 条	80 等效后 89.0		6.2	-10.6	1.2	35.2	17.6	40.9	34.4	50.1	53.1	48.8	50.3		15	15	15	15	35.1	38.1	33.8	35.3	1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沿项目边界东向为 X 轴正轴，垂直 X 轴北向为 Y 轴正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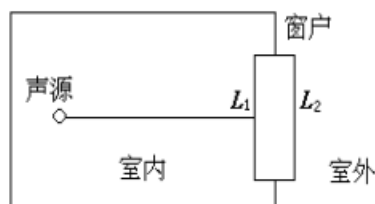
表 4.2-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3	14.5	1.2	90/1	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进、出风管加	8:00-17:00

2	风机	1	24.7	-16.9	1.2	90/1	设消声器，基础下加设减振器等降噪措施	8:00-17:00
	冷却塔	1	14.7	-26.9	1.2	90/1		8:00-17: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预测点 建设项目厂界。 (3)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预测。对同栋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①对于室外噪点声源，已知 A 声功率级或者某点的 A 声级时，可以按下列公式计算距离该点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 = L_{AW}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A —各因素衰减；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	--

②对于室内的点声源，先按下式计算其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w = L_{P2} + 10 \lg s$$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e —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

s —透声面积；

L_{P1}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隔离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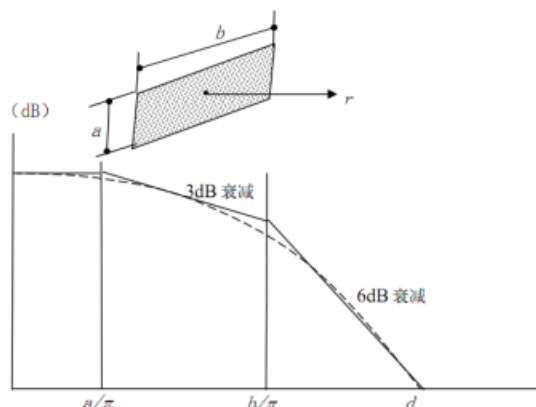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③噪声由室内传播到室外时，建筑物墙面相当于一个面声源。面声源衰减规律如下：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

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④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 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 (A) ;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 dB (A) 。

⑤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次技改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车间等效噪声值（类比值）做点源处理。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

（4）评价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5）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通过上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1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名称	现状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4.9	53.8	/	60	达标
2	南厂界	56.4	58.8	/	60	达标
3	西厂界	56.5	55.8	/	60	达标
4	北厂界	55.6	55.3	/	60	达标
5	项目区北侧零散居民	49.6	35.3	49.8	60	达标
6	项目区东侧零散居民	49.2	53.8	55.1	6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源于裁断机、打圆机、旋切机、破碎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隔声、减震：根据各设备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为减少对东北侧邻近居民点的影响，建议生产车间东侧采用隔声门窗进行隔声处

理。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④风机进、出风管加设消声器，基础下加设减振器等降噪措施。

（7）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2-2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区厂界	昼、夜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炉渣、油水分离油脂、沉淀池沉渣、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木材边角料（树皮、木芯和碎单板等）

项目裁断、打圆、旋切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木材边角料，主要为树皮、木芯和碎单板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0%，本项目各类原木用量约 22822t/a（含水率约 40%~45%），则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499.6t/a（熏蒸后含水率约 45%~50%）。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900-009-S17）中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经破碎、熏蒸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于人造板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裁断、打圆、旋切及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收集粉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4.4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900-009-S17）中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废木材边角料一起定期外售于人造板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③炉渣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生物质锅炉燃烧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可知，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的空气干燥基灰分为 3.4%，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年用量约为 1001.4t/a，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34.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03（900-099-S03）中其他炉渣（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其他炉渣，包括农林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等）。项目产生的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油水分离油脂 项目熏蒸工序废气中会有少量木材析出油脂，经冷凝后会产生油水混合物，油水混合物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会析出油脂。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数据，项目油水分离油脂年产生量约为 0.2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900-099-S59）中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油水分离油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沉淀池沉渣 项目沉淀池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沉渣，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900-099-S59）中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反渗透膜 项目纯水采用两级反渗透膜制备，每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
--	--

	芯平均每年的产生量约 0.2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废物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⑦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熏蒸冷凝废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过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离子交换树脂平均每年的产生量约 0.5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废物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在使用润滑油、液压油时，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消耗润滑油 0.1t/a、液压油 0.1t/a，采用 25kg/桶储存（桶重约 1kg）。经计算，废油桶重量为 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 HW49，危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②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项目年使用润滑油约 0.1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③废液压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项目年使用液压油约 0.1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	---

④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熏蒸、烘干废气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053t/a，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年工作时间约 180d，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6t/a（含有机废气量 0.005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6t/a。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23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成分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有机物及其他	固态	/	1.26	交由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2	废木材边角料	切割、打圆、旋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树皮、木芯和碎单板等	固态	900-009-S17	2499.6	经破碎、熏蒸后外售于人造板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木屑	固态	900-009-S17	4.42	
4	炉渣	生物质锅炉		灰渣	固态	900-099-S03	34.1	
5	油水分离油脂	油水分离器		植物油	液态	900-099-S59	0.23	集中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6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木屑、污泥	固态	900-099-S59	0.1	
7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RO 膜等	固态	900-099-S59	0.2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水处理		离子交换树脂等	固态	900-099-S59	0.5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9	废油桶	矿物油包装	危险废物	矿物油、金属桶	固态	900-041-49	0.008	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液态	900-217-08	0.01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液态	900-218-08	0.01	
1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固态	900-039-49	0.36	

表 4.2-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8	矿物油包装	固态	矿物油、金属桶	矿物油	T,I	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6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	
合计				0.388	/	/	/		/	/

(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23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2539.15t/a，每5天转运一次，则厂区最大暂存量为70.5t，每吨暂存需要3m²，则需暂存面积约为211.5m²，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230m²，容量可满足需求。

仓库内已采取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已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固废进出管理台账，分类分区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间设置

企业已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0m²，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及袋装，实际可堆放区域约占90%，堆放方式为单层堆放，堆放高度按0.8m计，平均存放量按0.6t/m³计，危废间最大储存能力为4.32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0.388t，每年清运一次，则厂区最大暂存量为0.388t，小于危废间最大储存能力4.32t，因此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入库、出库应进行登记，档案长期保存，以备核查。各危险废物应装入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并粘贴符合规范要求标签后存放在危废库，在转运过程，应加强管理，严防泄漏，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环评要求企业加强危废的入出库管理，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暂存的危废，保持危废间危废的正常流转。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液态危废采取桶装密封暂存，危废库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设置标志牌，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库，具体措施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	--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⑧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内贮存。 ⑨危废仓库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另外，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关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标志，能够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的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紧急措施。 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及规定做到： ①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的转移管理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②建设单位应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及时更新； ③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志； ④建设单位应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暂存时间，及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理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环保部门的具体规定执行。
--	---

⑤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有 HW08、HW49，企业承诺尽快完善该手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报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在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存和转移工作时，要做好员工的防护工作，强化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及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暂存、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及危险废物，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存在潜在污染风险的区域主要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及生产设备中的液态物料及污水泄漏；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为气态物质，造成大气沉降，故项目对土壤的潜在风险为废气大气沉降造成的污染及污水和物料泄漏造成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影响。项目污染源强如下表。

表 4.2-25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序号	污染环节	设施	污染物	污染途径
1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	危废泄露
2	化学品储存	辅料区	矿物油	化学品泄漏
3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大气沉降

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主要来自生产区域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排气筒可满足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如发生矿物油、液态危险废物进入土壤将会对厂区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公司对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等设置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废水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因此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由于有害成分渗入地下影响土壤环境及地下水水质。

（2）防范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辅料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中辅料区、事故应急池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混凝土上方涂刷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m/s$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生活区等，进行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表 4.2-26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建设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要求
辅料区、事故应急池	地面、四周墙面	重点防渗区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混凝土上方涂刷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m/s$ 。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四周墙面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	地面	一般防渗区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办公、生活区	地面	简单防渗区	普通水泥硬化

4.2.6、环境风险

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针对项目运营期使用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风险评价。

1、风险识别

经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及危废间储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其储存可能会发生泄漏，导致环境污染事故，也可能因泄露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性。其他各种风险源储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t	危害性类别	最大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桶装	辅料区	0.025	矿物油	2500	0.00001
2	液压油	桶装	辅料区	0.025	矿物油	2500	0.00001
3	危险废物	瓶装	危废暂存间	0.388	健康危险	50	0.00776
合计						/	0.00778

根据计算，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要求，确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1）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及各类危废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将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

（2）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及各类危废发生泄漏，若渗漏进入土壤，污染物进入地层包气带，随着大气降水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形成一个污团从上向下扩散，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矿物油、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项目使用的矿物油及危险固废含有部分有毒有害物质，如不加强管理、随意丢弃，或者转运过程中出现泄漏，流散到人们生活环境中，就会污染水源、土地，严重危害人们的身体健康。所以应加强本项目矿物油及危废的暂存与转运的管理。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1) 矿物油转运要求 ①转移时必须轻拿轻放，防止碰撞、拖拉和倾倒。装卸和搬运的员工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且要有一定业务知识和固定的人员来担任。 ②遇湿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原料，不宜在阴雨天运输，若必须运输时，除具有良好的装卸条件外，还应有防潮遮雨措施。 2)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做防渗处理，设置围堰且围堰容积不小于储存物料的储存体积。 ②建立严格的取用制度，取用专人负责，禁止无关人员接触。 ③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 ④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等分开存放。 ⑤使用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防护服、防护面具等设备对其进行清理，严禁直接接触泄漏物品。 3) 加强矿物油的管理 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所有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2) 危废暂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

(GB15562-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①危废暂存库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②用于盛放液态危险废物场所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收集池大小可满足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时的收集需要。 ③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需用环氧树脂做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防渗系数$\leq 10^{-7} \text{cm/s}$；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⑤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废应当使用防渗漏运送工具，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3) 危废库导流沟和收集池设置 项目需要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项目危废暂存间内主要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液态物质可能会造成溢流，厂区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0m²，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可以满足截流需求。 (4)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轻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事故废水一级防控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辅料区、事故应急池等做重点防渗处理，布设事故排水管道。 ②危废暂存间、辅料区设置泄漏导流槽、收集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物料全部在收集池内，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事故废水二级防控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 项目事故池容积确定：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应急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本评价参照规范中的计算方法确定本项目的事故应急池的大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对本项目而言，本次环评各类原辅材料单桶最大容积为 0.025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要求，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以 20L/s 计，消火栓供水系统消防可历时 2h。由于企业原料暂存场所发生火灾引起的火灾事故，其灭火时间通常可控制在 1 小时内，则消防用水最大用水量 $V_2 = 1 \times 20 \times 3600 \times 10^{-3} = 72\text{m}^3$，因此项目厂区发生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72m^3，废水产生量按 0.9 考虑，因此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64.8m^3，即 $V_2 = 64.8\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V_3 = 0\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V_4 = 0\text{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雨水将采用截流方式，在雨水出水口处设置截流井截流事故时的雨水。参考六安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7107.894(1 + 0.897 \lg P)}{(t + 28.706)^{0.945}}$ 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 \cdot \text{hm}^2)$； P——设计重现期（单位：年），取 $P=2$（年）； T——降雨历时（min）选择 30 分钟； 经计算，本暴雨强度为 $q=192.4\text{L}/(\text{S} \cdot \text{hm}^2)$。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 L/s； 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 \cdot \text{hm}^2)$；
--	---

Ψ —径流系数,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表 4.8.1-1, 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径流系数为 0.85~0.95, 本环评取 0.85;

F—汇流面积, 汇流面积按本项目厂区面积计算, 取 0.5ha。

经计算, 雨水设计流量为 $Q=81.77\text{L/s}$ 。降雨历时按 30min 计, 则事故雨水量 $147.18\text{m}^3/\text{次}$ 。

综上所述,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_{\text{max}} + V_4 + V_5 = (0.025+64.8-0) + 0 + 147.18 = 212.01\text{m}^3$, 发生火灾事故时, 进入事故应急池的废水量为 212.01m^3 , 本项目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220m^3 的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收集流程: 本项目单独敷设事故废水收集管网, 末端设置控制阀门, 与事故应急池相连。①正常生产情况下, 阀门关闭, 无水进入集水池内。②事故状况下, 经阀门控制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 收集的废水经检测后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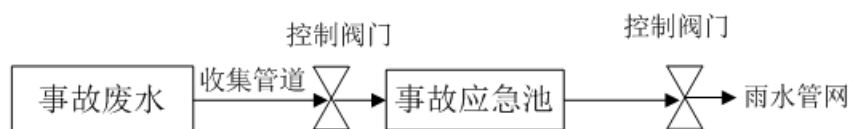


图 4.2-2 事故情况下废水走向图

综上所述,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基础上, 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4.2.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南港镇公义村, 项目区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木材加工, 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4.2.9、公众参与

(1) 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了解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意见, 了解哪些方面是当地公众最关心的问题, 从而全面地掌握建设项目

所具有的不利影响，以便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相应的对策，将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建设项目开展公众参与活动，也是为了保证工程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工程设计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因而开展社会调查活动，以征询公众对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使工程建设竣工后，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环评属于报告表，基于该项目离居民点很近，且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噪声，为了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故本项目开展公众参与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参与要坚持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并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和征求公众意见。

(2) 调查方法、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来贯彻执行。本项目对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征询公众意见。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见附件。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可知，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4.2.10、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2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裁断、打圆、旋切、破碎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经“低氮燃烧+SNCR 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烟囱 (DA002) 排放。	35
		熏蒸、烘干废气	熏蒸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烘干间封闭设置，烘干废气通过封闭收集，一起经“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18
2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2
3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降噪；风机进、出风管加设消声器，基础下加设减振器等。		8

	防治				
4	固废 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230m ² ），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经破碎、熏蒸后，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起外售于人造板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炉渣、油水分离油脂、沉淀池沉渣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5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10m ² ），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日常清运处置。	1.2	
5	地下水 防渗	厂区辅料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中辅料区、事故应急池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混凝土上方涂刷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6.0m，K≤1×10 ⁻⁷ m/s；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生活区等，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5
6	风险防范 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加强废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设置导流沟、围堰和收集池，液态物料存放配备防泄漏托盘；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2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135
合计					235.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裁断、打圆、旋切、破碎粉尘（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收集效率80%，处理效率99%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NCR脱硝+陶瓷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35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熏蒸、烘干废气（DA003）	NMHC、异味	密闭收集+“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	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	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	厂区内颗粒物、NMHC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熏蒸蒸汽冷凝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和冷却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南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

				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经破碎、熏蒸后，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起外售于人造板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炉渣、油水分离油脂、沉淀池沉渣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辅料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中辅料区、事故应急池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混凝土上方涂刷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m/s$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对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生活区等，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加强废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设置导流沟、围堰和收集池，液态物料存放配备防泄漏托盘；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220m^3$ 的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②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③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④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2）环境管理内容 ①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②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			

排放。

③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④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⑤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3) 环境管理机构

厂内环境管理应由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门办公室，由专职的环保人员具体实施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废气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5.1-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 险 废 物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选址符合地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声环境、地表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0.0009	/	0.0009	+0.0009
	颗粒物	/	/	/	1.17	/	1.17	+1.17
	SO ₂	/	/	/	0.511	/	0.511	+0.511
	NO _x	/	/	/	0.361	/	0.361	+0.361
废水	水量	/	/	/	5912.1	/	5912.1	+5912.1
	COD _{Cr}	/	/	/	1.041	/	1.041	+1.041
	BOD ₅	/	/	/	0.276	/	0.276	+0.276
	NH ₃ -N	/	/	/	0.090	/	0.090	+0.090
	SS	/	/	/	0.87	/	0.87	+0.87
	动植物油	/	/	/	0.029	/	0.029	+0.0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木材边角料	/	/	/	2499.6	/	2499.6	+2499.6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4.42	/	4.42	+4.42
	炉渣	/	/	/	34.1	/	34.1	+34.1
	油水分离油脂	/	/	/	0.23	/	0.23	+0.23
	沉淀池沉渣	/	/	/	0.1	/	0.1	+0.1
	废反渗透膜	/	/	/	0.2	/	0.2	+0.2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08	/	0.008	+0.008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0.36	/	0.36	+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立项文件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房产证
- 附件 7 污水管网接管证明
- 附件 8 全本公示
- 附件 9 TSP 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 附件 10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1 公众参与调查表
- 附件 12 关于同意“安徽峰森家俬有限责任公司板材熏蒸除味新建项目”开展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级的说明
- 附件 13 会议记录
- 附件 14 关于同意“安徽峰森家俬有限责任公司板材熏蒸除味新建项目”开展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级的说明
- 附件 15 生物质燃料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16 关于安徽峰森家俬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情况的说明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舒城县南港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车间布设及废气收集管线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分流图
- 附图 8 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与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区域水系图